

知識天地

政治女性主義：羅爾斯自由主義的引申

陸品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學者）

西方自由主義與女性主義之間不和睦的關係由來已久。許多女性主義者甚至認為自由主義是女性主義的敵人。有一原因是，許多歷史上有名的自由主義者（除了 19 世紀的英國 John Stuart Mill 之外），不是無視女人的存在，不將她們納入公民的成員，就是不認為女人享有與男人同樣的權利。他們通常抱持某種公私區分的想法，認為政府只管公的部份，不管私的領域，而且因為女人是被劃入私的領域，所以關於女人的政治、社會、經濟等地位，以及女人密切相關的議題如家務操持與照養小孩，國家與政府都無權也無義務涉入。

按照自由主義的理論特質，也就是說它反對階層（hierarchy），堅持個體為自由且平等，自由主義理當涵蓋保護女人與男人的平等地位這項要求。如果就此結論說，性別平等的女性主義主張與其理論本質或引申相互一致，則不足為奇。美國女性主義政治哲學家歐肯（Susan Moller Okin）即認為，按照一致性原則，自由主義作為一種政治哲學，應該涵蓋女人也主張性別平等，進而主張某種女性主義。（何為女性主義的定義良多，在此僅指出其必要核心的主張。在相關政治的討論上，女性主義的必要構成定義是男女之間的不平等關係是不對的。相應於背景歷史與社會是父權的（patriarchical）事實，女性主義可以主張男女平權，也可以主張女性或女人擁有多於男人的權利。本文主張前者。）

雖然不同的學者主張的成因不同，幾經歷史、政治、經濟、社會的演變，女人被納入公民成員中，與男人享有同樣的政治權利，已是現代民主國家的事實。在現代憲政民主制度下，不自貼女性主義標籤的道德人，大概可以贊成一項女性主義的基本核心主張：女性公民不應該被認定天生是，或者後天建造為從屬於男性公民，而國家應該能夠保障形式的與實質的性別平等。但是，女性主義者正確指出，不管是在現實政治或是理想理論，以自由主義領轄法律保障的形式平等與女人實質享有的平等之間仍有令人不滿意的落差。落差不僅在私領域的生活處處可見，這些私領域的落差常常連帶導致公領域的落差。

歐肯即不認為羅爾斯（John Rawls）的自由主義對女人投注其應得的正義關懷。他比起先前的傳統自由主義者進步，但是仍舊不例外地忽視或者不重視女人在政治體中應該享有的包括公與私的實質平等保障。相較於早先 1971 年的《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羅爾斯後來提出的《政治自由主義》(Political Liberalism, 1993/1996/2005) 為求完序社會 (well-ordered society) 之穩定所強調領域劃分明確的政治正義理念，其自由主義僅只限定對於社會基本架構，即社會的政治社會與經濟制度表達想法與規範而已，使得自由主義與女性主義間原已久存的緊張關係雪上加霜。歐肯因而提出對羅爾斯政治自由主義有建設性的批評，一項宣稱著重理論內部的完整一致性批評，而非理論如何取信於不同派人的外部批評。為了要使羅爾斯的正義理論涵蓋女人享有的實質平等，而且具有一套有效一致的道德發展理論，她建議第一，羅爾斯不應判定性主義（或稱性歧視）的全面學說 (sexist comprehensive doctrines) 如宗教與哲學觀為合理的（性主義或性歧視簡單定義是：鄙視某一性或性別，或要求某一性或性別，從屬於另一性別。在父權作為主流制度之下，通常被鄙視的對象與從屬於他人者是女性或女人。）；第二，羅爾斯應該容許其正義原則直接應用到家庭內部生活。

我認為羅爾斯的政治自由主義可以經過小幅修改而被解釋為理想的，並從中推導出對於女人公平的政治正義觀，女性主義與其為敵是一大損失。以下我簡要說明為何歐肯的內部批評並不有效。

關於第一項批評，歐肯的論證可以條列如下：

1. 羅爾斯的政治自由主義承認合理價值多元主義，許多宗教性的全面學說被政治自由主義視為是合理的。
2. 許多宗教性的全面學說都是性主義的，即含有性歧視的觀點。

3. 因此，羅爾斯認為性歧視的全面學說是合理的。
4. 性歧視的全面學說鼓吹對女人不利的安排與位置，要求女人從屬，也不認為女人在這樣的處境是被壓迫的等等。
5. 因此，羅爾斯忽略女人被壓迫的事實。
6. 因此，羅爾斯的政治自由主義要能被合理接受為合理的政治觀，或所謂的政治正義觀，得要限制性歧視的全面學說，將其判定為不合理。

首先，我主張羅爾斯的自由主義，雖然承認合理價值多元主義，並不會判定性主義的全面學說是合理的。這裡需要區辨的是：一項理論判定性歧視的全面學說是合理的是一回事，一個人自願接受性歧視的全面學說又是另一回事。我們大概可以理解為何有些人會認為性歧視的全面學說是合理的。我的解釋是，性主義當它是單獨一種觀點時，它是不合理的，但是當它是包含在一項全面觀點之中，與其它觀點有所配套時，在整體考量下，有些人就可以接受它是合理的。這種解釋也符合羅爾斯對於合理爭議的來源之理解，即其所謂的「判斷的負擔」(burdens of judgments)。在私領域裡的性歧視全面學說，可以被個別的公民接受為合理的，但是從政治自由主義的觀點來看，它至多是被政治自由主義與其內自由又平等的公民容忍，而不被判定為合理的，因為它已經違反了公民是自由又平等的主體假設。我們要如何解釋歐肯所謂羅爾斯允許宗教裡有關性主義的觀點是「合理的」學說呢？我建議區辨性主義的全面學說與性別化的全面學說 (gendered comprehensive doctrines) 之不同。羅爾斯的政治自由主義不能判定性主義是合理的，但是它可以判定性別化的觀點與學說是合理的。而正是帶有性別意見的全面學說，而不是帶有性偏見的全面學說，才會是一種可以符合羅爾斯的合理性判斷的學說。較合理的解釋是，羅爾斯的政治自由主義不認為性歧視的全面學說是合理的，只認為性別化的全面學說是合理的。

當我們區分性歧視與性別化的不同，指出性歧視的觀點按照定義就是自我矛盾、不合理的，並不暗指所有的性別化全面學說都是合理的或非性歧視的。承認合理價值多元論的政治自由主義，只會視為不含性歧視的性別化全面學說為合理的。如果說性是天生，性別是社會建構，性別如何可以是合理的、正義的呢？反思如何看待性別制度，可以推導出三種主要的性別正義觀 (Sally Haslanger, 2000, 2003, 2006)：第一種企圖取消性別的解銷進路 (eliminativist)，第二種將性別按照社會正義安排的建構主義 (constructivist)，以及第三種以性別按照自然天生符應的自然主義 (naturalistic) 進路。對於這些不同的性別正義觀，政治自由主義沒有偏好與設定。只要它們是按照合理性判準的安排，它們在政治自由主義的眼中則是合理價值多元主義指涉的一員；若非如此，則不是。

關於歐肯的第二項批評，重點在於政治自由主義的正義觀是否足以涵蓋與保障公民在傳統上認為的私領域家庭正義的問題，而不在於有無使用公私區分或者政治的與非政治的區分。我認為政治自由主義提供一個合理的家庭正義觀，處理包括個別家庭之間的家際正義問題，以及個別家庭的內部正義的問題。正是因為政治自由主義涵蓋這二種家庭正義的要求，我們才可合理期待道德人的養成，也可用來援引支持歐肯提出的家庭正義政策。事實上，羅爾斯即相當贊同歐肯，例如她倡議的婚姻終止之償還與贍養。他曾說：「一個社會要是允許丈夫帶著他的謀生才能 (earning power) 離開家庭，讓他的妻子與小孩處於遠比從前更為劣勢的境況，實在是一個令人無法容忍的不義社會。這樣的社會不只不在乎女人，也不在乎小孩；不只小孩作為社會的未來不被重視，也更別說女人與男人之間的平等了。」(Rawls, 1997/2005) 在保障家庭內部正義的前提下，直接或間接將正義原則應用到家庭內部生活的選取問題，羅爾斯主張間接應用較符合自由主義的理論本質，因此歐肯力倡的直接應用淪為外部批評。

當歐肯對羅爾斯的批評可以被化解，我們才有理由相信羅爾斯的政治自由主義是對女人公平的政治正義觀，才有理由相信政治自由主義的合理性，也才可主張羅爾斯的政治自由主義是一種女性主義的自由主義。這種女性主義我稱之為政治女性主義 (political feminism)。當羅爾斯的政治自由主義果真是一套生活在憲政民主的公民會認可接受的交疊共識，自由又平等的公民果真視彼此為自由又平等的公民，女人才能從憲政民主的政治體得到實質的平等保障。